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00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」、「電信廣播事業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電信廣播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」、「電信廣播事業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電信廣播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
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電信管理法業於108年6月26日制定公布，本會參考現行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點對點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擬具旨揭3項技術規範草案，為配合電信管理法預定於本(109)年7月施行，故有其急迫性，爰本公告預告期間為30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2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w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